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5 栋 23 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涛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，代表股份 278,867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1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

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78,734,901	99.9526
反对	132,300	0.0474
弃权	0	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(%)
同意	122,500	48.0769
反对	132,300	51.9231
弃权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 赵新磊 吴彬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4日